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将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3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斯菱股份，证券代码：832147）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15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